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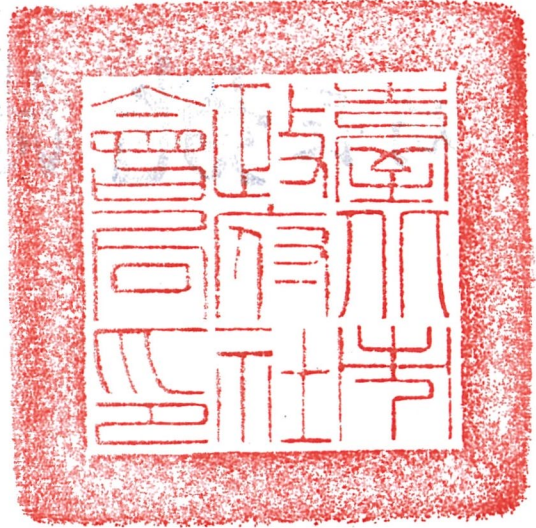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151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許元泓（身分證字號：E1224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許元泓擔任本市○○國民中學代課教師期間於114年對他校多名國中部學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：「在其手掌上寫下『我喜歡你』四字，並跟學生借用其手機拍下手掌文字」、「於授課時藉指導實有近靠、碰學生手等行為」、「曾以手戳一下學生腰之行為」、「於授課時藉指導有從後環協助操作作品等行為」、「曾藉指導有對學生從背後環住並抓雙手（或觸手）操作作品之行為」，案經114年6月12日○○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，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規定之性騷擾。本局核屬許元泓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